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资产，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资产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

2、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7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078号），公司2024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7.76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796.8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440.34万元，及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3,900.63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40.59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8.88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796.8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37.51万元，及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3,900.63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8,008.87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认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08.87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32.53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325,331.25	39,006,291.5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77,627.31	127,516,722.78	-76,764,627.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9,405,896.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088,743.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331,62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243,2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331,622.7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83,331,622.7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周爱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所作的《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078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5,125.28万元，负债总额43,722.32万元，股东权益总额141,402.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70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246.74万元，营业利润24,071.39万元，利润总额23,62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97.76万元，每股收益0.8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528.30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7,675.7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0%、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0%，该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078号），公司2024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7.76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796.8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440.34万元，及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3,900.63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40.59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8.88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796.8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37.51万元，及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3,900.63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8,008.87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认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08.87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32.53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度资金计划，2025年公司拟在上年末融资贷款余额0.57亿元的基础上增加融资贷款规模不超过3亿元，以满足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确定，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发放791.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二）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经理为经营工作负责人，其年薪享受正职待遇。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享受副职待遇。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等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挂钩，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安全生产、党建管理等。绩效年薪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后浮动发放。

（4）公司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的，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

（6）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亦可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减少或不予发放奖励薪酬或津贴：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3、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的范围为准）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45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通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娴灵、占美松、陈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质及2024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旅业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47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担保方式为：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千岛湖旅业公司100%股权质押；千岛湖旅业公司以名下的牧心谷生态乐园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千岛湖旅业公司以持有的牧心谷生态乐园项目未来的门票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2025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9:00—12:00、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周洁　刘雯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002159@126.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2025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2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第一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553.94	501.43	10.47
商品煤产量	万吨	498.86	469.44	6.27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60.33	452.39	1.76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293.49	350.35	-16.23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257,886.98	260,091.28	-0.85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162,766.42	201,339.02	-19.16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149,152.98	156,762.58	-4.85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108,734.00	103,328.70	5.23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6.23	24.62	47.16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34.26	23.32	46.91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749	0.4081	-8.14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家居"）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512）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间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9月18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8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512）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年第一季度AIoT市场需求超预期。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 SoC芯片设计公司，因应AIoT发展趋势，对AIoT多产品线进行专业化、精细化运营，在下游AIoT多领域的推广效率和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在AIoT百行百业中，公司重点发展汽车电子、机器人、机器视觉、工业及行业类应用、音频等领域。其中，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产品覆盖智能座舱、仪表盘及中控、车载音频、车载视觉等多产品线；在机器人领域，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的客户合作了多种形态的机器人产品，已有较高的市占率，并将以公司AIoT芯片矩阵继续拓展机器人的更多应用。

目前加征关税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芯片主要通过客户的终端产品间接出海，公司下游数千家终端客户中出口到美国市场的整体占比较低。公司正在积极与下游客户讨论关税政策的应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5年4月14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